

证券代码：300843

证券简称：胜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债券代码：123143

债券简称：胜蓝转债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胜蓝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横东路2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因故不能召集主持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黄雪林先生、黄福林先生、曾一龙先生、赵连军先生、苏文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董事会审核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；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